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627-63

臺中地檢署偵結罷免提議名冊偽造文書、個資法案 提起公訴34人 偽造罷免提議名冊4258份

壹、本案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支援警力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伍○龍、陳○鋒、王○瑩、林○民、羅○奇、黃○毅、洪○香、謝○明、程○全、楊○緯、劉○曾、邱○芳、姜○、凌○秀、王○輝、林○君、吳○育、陳○和、周○平、賴○姿、羅○翔、楊○舟、鍾○、施○伶、丘○中、買○勇、王○彥、余○安、邱○誼、王○福、王○玲、張○中、吳○蕙、廖○立等 34 人，就偽造 114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遞交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部分，涉犯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伍○龍、陳○鋒、王○瑩、姜○等 4 人，就偽造 114 年 3 月 11 日遞交補件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部分，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假冒提議等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緣中國國○黨（下稱：國○黨）臺中市黨部（下稱：國○黨臺中市黨部）於民國 114 年 1 月中旬至下旬間，開會決議針對臺中市各地發起罷免國○黨立委一事進行反制，進而對臺中市第一選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立法委員蔡○昌、第七選區（大里區、太平區）立法委員何○純發起罷免案，會議中決定由國○黨臺中市黨部第一組總幹事伍○龍（在押）擔任罷免事務總負責人，書記長陳○鋒（在押）則負責協助伍○龍推動罷免事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定，臺中市第一選區罷免案提議人數應達 2235 人、第七選區罷免案提議人數應達 3297 人，為求迅速達成前開罷免案提議人數門檻，伍○龍起意使用抄寫國○黨黨員名冊之方式，大量抄寫、偽造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陳○鋒聽聞則配合辦理。

二、114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遞交提議人名冊部分：

（一）伍○龍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下午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台中市黨部 0000 組幹部公務群組」及「KMT 台中市黨部 0000 業務群」等 LINE 群組傳送訊息，要求群組內執行長、副執行長等成員，需於翌（23）日下午 2 時許，至國○黨臺中市黨部 2 樓會議室出席「專案講席」，並攜帶藍筆、黑筆各 1 支。伍○龍另指示不知情之證人潘○蘭操作黨籍系統下載第一選區及第七選區之黨員名冊，黨員名冊包含黨員之組織番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內容，並將檔案交予伍○龍，作為抄寫提議人名冊之依據資料。

（二）11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許，由伍○龍主持「專案講席」會議，陳○鋒等 33 人均依指示出席。伍○龍向與會人員說

明罷免對象為蔡○昌、何○純，要求到場人大量將前開黨員名冊之資料抄寫至該 2 罷免案之空白提議人名冊，並提醒抄寫人員注意事項，包含：勿抄寫 80 歲以上黨員、勿寫簡體字、於黨員名冊註記已抄寫之人以避免重複抄寫、須以黑筆、藍筆交替書寫等，並將提議書日期統一定為 114 年 2 月 1 日或 2 日，以符合選罷法規定。

(三) 伍○龍等 34 人即於會議室中著手偽造蔡○昌罷免提議名冊 1710 份、何○純罷免提議名冊 2502 份，並於該等提議書之「簽名或蓋章」欄位偽造提議人之署押，2 案合計偽造 4212 份。於 114 年 1 月底、2 月初，伍○龍、陳○鋒再指揮王○瑩等人進行整理、編排，若發現有明顯同一人字跡連續出現時，即調換順序交錯置放以避免遭識破，逐一蓋印、編號、影印、裝訂，於 114 年 2 月 6 日，由伍○龍、王○輝共同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遞交蔡○昌罷免提議名冊 2644 份、何○純罷免提議名冊 3706 份，而行使前開偽造之罷免提議名冊，並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被偽造人之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被偽造人、被提議罷免者蔡○昌、何○純，以及中選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市選委會）審核罷免提議案之正確性。

三、114 年 3 月 11 日遞交補件之提議人名冊部分：

(一) 伍○龍等人於 114 年 2 月 6 日遞交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臺中市選委會查對、刪除不合格後，蔡○昌罷免案距離門檻尚需補件 61 份，何○純罷免案距離門檻尚需補件 445 份。

(二) 伍○龍、陳○鋒得知前情後，遂於 114 年 3 月 5 日、6 日，再度指揮被告王○瑩、姜○抄寫、偽造罷免提議書，偽造蔡○昌罷免提議名冊 10 份、何○純罷免提議名冊 36 份，2 案合計偽造 46 份，再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由伍○龍、王○輝、王○瑩等人共同前往中選會遞交蔡○昌罷免提議名冊 207 份、何○純罷免提議名冊 875 份，而行使偽造之罷免提議名冊，並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被偽造人之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他人。

(三) 伍○龍等人於 114 年 3 月 11 日遞交補件之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臺中市選委會進行查對後，蔡○昌罷免案連同第一次送件合格件數共 2360 份（法定門檻 2235 份）、何○純罷免案連同第一次送件合格件數共 3513 份（法定門檻 3297 份），伍○龍等人偽造罷免提議書之結果使 2 件罷免案之提議人數形式均達法定門檻；惟若扣除伍○龍等人偽造之部分，蔡○昌罷免案僅有 640 份（ $2360-1720=640$ ）、何○純罷免案僅有 975 份（ $3513-2538=975$ ），均未達法定門檻。是伍○龍等人所為，已使本不應通過提議門檻審查之罷免案，卻發生通過審查之不正確結果。

肆、量刑意見：

一、罷免制度作為民主政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本旨在確保民意可對公職人員行使監督與糾正之權能，透過合法程序彰顯選民之意向。然若於罷免提議階段不實偽造提議人名冊，不僅違背法律規定，更直接侵害選民之資訊隱私權及真實意志，使罷免提議程序淪為政治操作工具，造成罷免制度形同虛假，將對國家民主政治發展造成重大之負面衝擊。

二、罷免權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之公民權利，伍○龍等 34 人為推動罷免事務，本應恪遵法令，卻為自身之政治考量，不循正當方式蒐集提議人名冊，恣意利用黨員資料，在短時間集體、大量偽造提議名冊並加以行使，以僥倖取巧之方式搶快罷免程序，不僅影響中選會、臺中市選委會審核罷免提議案之正確性、被冒名人行使罷免權之自由意志，更是對於憲政秩序之直接挑戰，使我國多年來努力建立之選舉、罷免制度遭受破壞，其衝擊之深遠絕非一般偽造文書、個資法之案件所能比擬。

三、審酌伍○龍、陳○鋒等 2 人擔任國○黨臺中市黨部高層幹部，居於謀劃、指揮之主導地位，本案犯行之嚴重性已如前述度，對於民主制度之破壞程度不容小覷，且渠等事後均有刪除案關對話紀錄之滅證行為，到案之初亦未坦承，惟其等於偵查終結之前終能坦認犯行，建請法院綜合請考量上情，從重量刑，以儆效尤。另審酌劉○曾、施○伶、王○彥均坦承行使偽造文書、否認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王○輝則否認行使偽造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被告劉○曾等 4 人均係聽令伍○龍、陳○鋒之指示，尚非主動、指揮之角色，建請法院綜合考量上情，量處適當之刑。至於其餘王○瑩等 28 人，所居職位多數為區黨部執行長、副執行長，並非基層角色，所犯雖屬不當，惟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並配合調查，指認所偽造之提議人名冊，且渠等係受伍○龍等人之壓力而為，並非指揮角色，倘若其等於審理程序中仍為認罪之表示，堪認具有真實悔意，建請法院從輕量刑，並酌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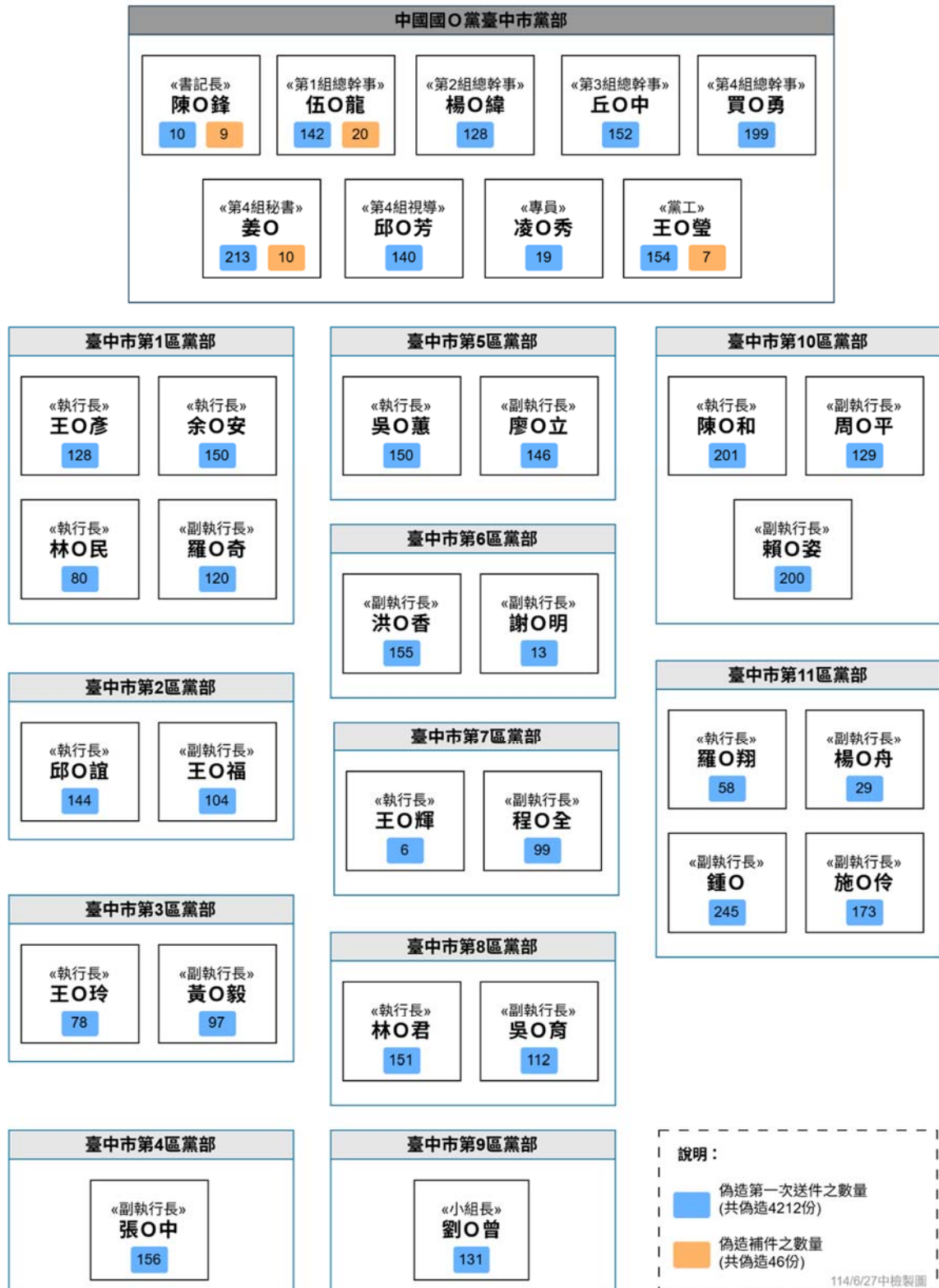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編號	姓名	於中國國〇黨之職稱	第一次送件偽造數量			補件偽造數量			偽造總數量(A+B)
			第一選區 (A1)	第七選區 (A2)	小計 (A=A1+A2)	第一選區 (B1)	第七選區 (B2)	小計 (B=B1+B2)	
1	王〇瑩	臺中市黨部黨工	154		154	2	5	7	161
2	林〇民	臺中市第1區黨部執行長	80		80				80
3	羅〇奇	臺中市第1區黨部副執行長	120		120				120
4	黃〇毅	臺中市第3區黨部副執行長	97		97				97
5	洪〇香	臺中市第6區黨部副執行長	155		155				155
6	謝〇明	臺中市第6區黨部副執行長	13		13				13
7	程〇全	臺中市第7區黨部副執行長	99		99				99
8	陳〇鋒	臺中市黨部書記長		10	10		9	9	19
9	楊〇緯	臺中市黨部第2組總幹事		128	128				128
10	劉〇曾	臺中市第9區黨部小組長		131	131				131
11	邱〇芳	臺中市黨部第4組視導		140	140				140
12	姜〇	臺中市黨部第4組秘書		213	213		10	10	223
13	凌〇秀	臺中市黨部專員		19	19				19
14	王〇輝	臺中市第7區黨部執行長		6	6				6
15	林〇君	臺中市第8區、第9區黨部執行長		151	151				151
16	吳〇育	臺中市第8區黨部副執行長		112	112				112
17	陳〇和	臺中市第10區黨部執行長		201	201				201
18	周〇平	臺中市第10區黨部副執行長		129	129				129
19	賴〇姿	臺中市第10區黨部副執行長		200	200				200
20	羅〇翔	臺中市第11區黨部執行長		58	58				58

21	楊○舟	臺中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		29	29				29
22	鍾○	臺中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		245	245				245
23	施○伶	臺中市第11區黨部副執行長		173	173				173
24	伍○龍	臺中市黨部第1組總幹事	94	48	142	8	12	20	162
25	丘○中	臺中市黨部第3組總幹事	15	137	152				152
26	買○勇	臺中市黨部第4組總幹事	2	197	199				199
27	王○彥	臺中市第1區黨部執行長	111	17	128				128
28	余○安	臺中市第1區黨部執行長	127	23	150				150
29	邱○誼	臺中市第2區黨部執行長	124	20	144				144
30	王○福	臺中市第2區黨部副執行長	78	26	104				104
31	王○玲	臺中市第3區黨部執行長	53	25	78				78
32	張○中	臺中市第4區黨部副執行長	128	28	156				156
33	吳○蕙	臺中市第5區黨部執行長	142	8	150				150
34	廖○立	臺中市第5區黨部副執行長	118	28	146				146
總計			1,710	2,502	4,212	10	36	46	4,258

附件二

偽造立委蔡○昌、何○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組織架構圖



附件三

偽造立委蔡○昌、何○純麗免案提議人名冊 時序圖

